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2月6日，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9,550,7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7.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928,06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99,479.56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 度 (%) (3) = (2) / (1)
1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99,479.56	7,471,545.00	15.63%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	10,000,000.00	0	0%

		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63,799,479.56	7,471,545.00	11.71%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00452	8,000,000.00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00508	20,000,000.00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702516	41,398,251.41
合计	-	-	69,398,251.41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

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

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